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金訴字第114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文虎

選任辯護人 陳慶祥律師(於112年12月6日解除委任)  
指定辯護人 義務辯護人簡敬軒律師  
被 告 陳琮郁

選任辯護人 常照倫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黃氏賢

選任辯護人 宋豐浚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銀行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  
字第2875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A 2 5、A 2 6、A 2 7各犯如附表二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  
所示之刑及沒收。

犯罪事實

一、A 2 5於民國106年4月間透過不知情之友人周又珈介紹，結  
識A 2 8及A 3 0(A 2 8、A 3 0所涉銀行法罪嫌業經臺  
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A 2 8與A 3 0均為  
環球娛樂套利集團投資平臺（下稱UEA投資平臺）之隊長  
（即幹部），其等於106年5月間邀約A 2 5加入通訊軟體微  
信UEA投資平臺群組，A 2 5於106年6月間邀約A 2 6加  
入，A 2 6再邀約A 2 7加入。A 2 5、A 2 6、A 2 7均  
明知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等業務，亦不得以借款、收受  
投資、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人收受

01 款項或吸收資金，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利  
02 息或其他報酬，竟與A 2 8、A 3 0、UEA投資平臺之經營  
03 者共同基於非法經營銀行業務之犯意聯絡，於106年6月起至  
04 同年10月間，由A 2 5、A 2 6舉辦投資說明分享會，並均  
05 擔任臺中地區講師，由其2人向投資人講解投資方案，宣稱U  
06 EA投資平臺係投資全世界之各項球類比賽，藉由分析各項球  
07 類比賽之賠率進行套利，不論球賽輸贏，均可獲利，並推出  
08 「智能套利組合」方案(可選擇購買每單位人民幣500元、5,  
09 000元、5萬元、50萬元等組合)，推薦其中人民幣5萬元即1  
10 單位新臺幣(下同)23萬元方案，投資人每天可領回投資金額  
11 0.5%計算之利息，期滿可領回本金，鼓勵會員自行投資並  
12 對外招攬不特定多數人投資，A 2 7則擔任A 2 6之助理，  
13 在場分享經驗、協助翻譯，A 2 5並不時透過通訊軟體微信  
14 「陸海空快樂營」群組傳送說明分享會舉辦時間、地點等資  
15 訊，其等以此方式共同直接、間接招攬如附表一所示之投資  
16 人加入UEA投資平臺之投資方案，並由A 2 6、A 2 7收受  
17 如附表一所示投資人交付之投資款，及協助投資人登入UEA  
18 投資平臺查看獲利情形，再由A 2 6向A 2 5領取款項，由  
19 A 2 6、A 2 7將利息發放予投資人等，以此方式非法經營  
20 銀行收受存款業務。後於106年10月起，因故陸續停止對如  
21 附表一所示之投資人發放利息，且遲未返還本金。嗣於110  
22 年2月2日上午8時許，經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持本院  
23 核發之搜索票，在A 2 6位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  
24 之住處扣得如附表三編號3所示之物，而查悉上情。

25 理 由

26 壹、程序方面

27 一、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  
28 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1項定有明  
29 文。查如附表一所示之被害人A 0 5等人於調查局詢問時之  
30 陳述，對於被告A 2 5、A 2 6、A 2 7而言，為被告以外  
31 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屬傳聞證據，被告3人及其等辯護人

01 於本院審理程序中主張上開筆錄無證據能力（金訴字第1149  
02 號卷一第86頁、第215頁、第223頁、第237頁至第239頁），  
03 復查無前開被害人等之陳述有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  
04 之3之例外規定情形存在，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規  
05 定，認前開詢問筆錄，對被告3人無證據能力。

06 二、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陳述，除顯有不可信之  
07 情況者外，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2項定有明  
08 文。檢察官在偵查中對被告以外之人所為之偵查筆錄，性質  
09 上屬傳聞證據，惟刑事訴訟法規定檢察官代表國家偵查犯  
10 罪、實施公訴，依法其有訊問被告、證人及鑑定人之權，證  
11 人、鑑定人並須具結，而實務運作時，檢察官偵查中向被告  
12 以外之人所取得之陳述，原則上均能遵守法律規定，不致違  
13 法取供，其可信度極高，除反對該項供述得具有證據能力之  
14 一方，已釋明「顯有不可信之情況」之理由外，不宜遽指該  
15 證人於偵查中之陳述不具證據能力。依同法第159條之1第2  
16 項之規定及其立法說明，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者外，檢察官  
17 訊問被告所得之供詞，得為證據。又若被告並未聲請傳喚證  
18 人，應認已捨棄其詰問權，於合法調查後，以其於偵查中經  
19 具結之陳述，作為論斷之依據，亦不能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  
20 09年度台上字第5527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如附表一所  
21 示編號1至3、5、7至13、17至20所示被害人等於本案檢察官  
22 面前之具結證述筆錄，未見有何不法取證之情事，無任何顯  
23 有不可信之情況，依上開說明，其等偵訊筆錄當有證據能  
24 力，又如附表一所示編號1至3、5、7至10、12、13、17至19  
25 所示被害人已經本院審理期日傳喚到庭，並賦予被告3人及  
26 辯護人交互詰問之機會，足以適切保障被告3人之詰問權，  
27 如附表一編號11、20所示被害人未經聲請傳喚，應認已捨棄  
28 詰問權。被告A 2 5、A 2 6之辯護人主張前開偵訊筆錄無  
29 證據能力，尚非可採。

## 30 貳、實體方面

### 31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1 (一)訊據被告3人均否認有何違反銀行法之犯行：

02 1.被告A 2 5辯稱：我於106年透過周又珈介紹，跟A 2 8、  
03 A 3 0見面，A 2 8介紹UEA投資平臺，他講好幾次說明會  
04 我才參加，我覺得UEA投資平臺可投資賺錢，就邀請A 2 6  
05 參加，A 2 6介紹A 2 7加入，起訴書附表的人不是我招攬  
06 的，A 2 6向他們收錢轉交給我，或請A 2 7轉交給我，我  
07 再交給A 2 8、A 3 0，我只是投資者等語(金訴字第1149  
08 號卷一第73頁至第75頁、第156頁、卷三第265頁、第266  
09 頁)。其辯護人為其辯護稱：依照證人等證述，A 2 5至多  
10 僅為心得分享交流，目的也非為了招攬業務，與A 2 6並無  
11 意思聯絡或行為分擔等語(金訴字第1149號卷三第223頁至第  
12 229頁、第270頁、第271頁)。

13 2.被告A 2 6辯稱：我沒有擔任講師，套利的事情我根本不  
14 會，所有的投資者都只是共同朋友等語(金訴字第1149號卷  
15 三第266頁)。辯護人為其辯護稱：A 2 6經由A 2 5邀約單  
16 純加入UEA投資平臺，因有獲利，藉由分享自身經驗方式邀  
17 約親友投資，賺取推薦獎金，A 2 6不知A 2 5與A 2 8之  
18 合作關係，其未於說明會中擔任任何職務，非講師，亦未保  
19 證獲利，其欠缺共同經營收受存款業務之主觀犯意等語(金  
20 訴字第1149號卷一第219頁至第235頁、金訴字第1149號卷三  
21 第272頁至第275頁)。

22 3.被告A 2 7辯稱：我只是投資者，不是助理。有時候在臺中  
23 市龍井區沙田路分享，我幫忙泡茶，我沒有找起訴書附表所  
24 示之人來投資，我沒有幫忙收錢等語(金訴字第1149號三第2  
25 66頁)。辯護人為其辯護稱：依被害人等證述，A 2 7為A  
26 2 6之助理，至多只在現場做泡茶、擦桌子等構成要件以外  
27 行為，非協助講解投資方案，A 2 7翻譯部分，係基於其自  
28 身亦有投資而為經驗分享，無證據證明其與A 2 6、A 2 5  
29 有與多數人或不特定人收款而約定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報  
30 酬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等語(金訴字第1149號卷三第216頁  
31 至第221頁、第271頁、第272頁)。

01 (二)被告A 2 5於106年4月間結識另案被告A 2 8及A 3 0，於  
02 同年5月被告A 2 5加入UEA投資平臺，其於106年6月間邀約  
03 被告A 2 6加入，被告A 2 6再邀約被告A 2 7加入。被告  
04 A 2 5透過「陸海空快樂營」群組轉貼傳送說明分享會舉辦  
05 時間、地點，被告A 2 6、A 2 7都有加入該群組。UEA投  
06 資平臺對外宣稱係投資全世界之各項球類比賽，藉由分析各  
07 項球類比賽之賠率進行套利，不論球賽輸贏，均可獲利，並  
08 有「自選套利組合」及「智能套利組合」等方案，會員可自  
09 行投資並對外招攬不特定多數人投資，每月給付高額投資報  
10 酬，於4至5個月期間期滿即可領回投資本金。「智能套利組  
11 合」方案內容為：投資人可選擇購買每單位人民幣500、5,0  
12 00、5萬、50萬等組合，投資人每天可領回投資金額0.3%至  
13 0.6%計算之利息，期滿可領回投資本金等情，有如附表三  
14 所示之證據在卷可稽，且被告3人並未爭執(金訴字第1149號  
15 卷一第204頁至第206頁)，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16 (三)相關證人證述如下：

17 1.證人即被害人A 0 5

18 (1)偵訊時證稱：我有買UEA23萬元(單位1口)，是A 2 7找我進  
19 入，錢是交現金給A 2 6等語(偵字第28752號卷二第141頁  
20 至第143頁)。

21 (2)審判中證稱：我有買UEA23萬元(單位1口)。我認識1個朋友  
22 住在清水，他帶我去上課，後續我自己去。我之前調查局詢  
23 問時說在106年10月間在朋友介紹去到A 2 6開設位在龍井  
24 講區的教室聽他談投資的事情，他告訴聽講的民眾，「UEA  
25 運動」每個單位23萬元，1個月可獲得利息5,000元到7,000  
26 元，最高1萬元到1萬2,000元是正確的。後來A 2 7跟我認  
27 識，A 2 7找我進入，說放錢下去錢滾錢，每個月算利息，  
28 我有拿23萬元交給A 2 6，A 2 6說不用給我收據，過幾天  
29 我就可以在網站上看到自己的投資內容。我有聽過A 2 6稱  
30 呼A 2 7為會計。之後我沒有領到利息，我有問A 2 7，她  
31 說系統壞掉要我再等等(本院卷三第7頁至第67頁)。

01 2.證人即被害人A 0 6

02 (1)偵訊時證稱：我購買UEA運動博彩2口，其中1口跟A 0 7合  
03 買，我出11萬元，我共支付34萬元，是A 2 6找我們，要我們  
04 們去聽說明會，當時很多人在現場，A 2 6在現場會講解，  
05 他有說保證獲利，1口1個月可領3萬4,000元左右，我第1個  
06 月領到3萬4,000元，第2個月領到4萬6,000元。A 2 6有給  
07 我們1個帳號可以登入查看有無獲利。(問：A 2 8、A 2  
08 5、A 2 7在這個團隊裡面是扮演什麼角色?)他們都是老  
09 師，在說明會時輪流上臺解說等語(偵字第28752號卷二第14  
10 1頁至第143頁)。

11 (2)審判中證稱：106年6月間，A 2 6有跟我講UEA運動博彩的  
12 投資，他說是穩定獲利，是一種平衡機制，就是總體會獲  
13 利，每個月投資1口可以領3萬多元，是固定的，1年就可以  
14 出場，如果是輸贏我就不會參加。A 2 6有在龍井、清水召  
15 開說明會，我參加過1、2次。投資1口23萬元，我算投資2  
16 口，用A 2 6跟他兒子幫我辦理的貸款34萬元投資，A 0 7  
17 出其餘12萬元。我分2次給錢，把錢交給A 2 6跟A 2 6的  
18 助理A 2 7。我有收到2個月的錢，第1次3萬多元，第2次4  
19 萬多元，第3個月就倒掉了。A 2 6跟我說明投資方案內  
20 容，A 2 5是分享投資UEA的心得。加入之後還有要我們所  
21 有參與的人去做市場拉攏新人加入等語(本院卷二第143頁至  
22 第185頁)。

23 3.證人即被害人A 0 7

24 (1)偵訊時證稱：之前106年A 2 6有講保證獲利的投資，我於8  
25 月間投資12萬元，9月就發生事情等語(偵字第28752號卷二  
26 第139頁至第143頁)。

27 (2)審判時證稱：106年6月間，我透過朋友A 0 3認識A 2 6，  
28 我有參加UEA運動博彩的說明會，在清水跟龍井舉辦，講師  
29 是A 2 6，他跟我們說1年內可以保證會贏、保證安全，是  
30 可以控制，他有1個大數據，說機率很高，至少百分之6、7  
31 0，至少不會虧本，還會有獲利，只是多跟少而已。UEA的投

01 資方案是只要投資一定金額，不用勞力付出再拉人或購買商  
02 品，就可以領取固定紅利，A 2 6 說投資是一口23萬，6個  
03 月可以拿回本金，每個月可以固定領利息。我於106年8月時  
04 投資半口12萬元，拿現金給A 2 6，我是去用車貸貸款部分  
05 投資款10萬元。106年9月我本來要跟A 2 6領第1筆利息2萬  
06 元左右，A 2 6以中共十九大會議期間資金無法到位、網路  
07 故障等理由藉故不給付利息，我沒有領到紅利。A 2 7類似  
08 助理，比如說端茶水、擦黑板，A 2 5是運動博彩出事之  
09 後，所謂出事就是可能領不到錢，有出來安撫我們等語(金  
10 訴字第1149號卷一第441頁至第448頁)。

#### 11 4.證人即被害人A 0 3

12 (1)偵訊時證稱：我投資UEA環娛套利憑臺，投資1口23萬元，1  
13 個月可以領3萬3,000元，A 2 6保證1年都安全，可以回  
14 本，我總共投資2口，46萬元，但我拿到4萬元等語(偵字第2  
15 8752號卷二第139頁至第143頁)。

16 (2)審判中證稱：先前有個朋友帶我們加入MBI投資，我才認識  
17 A 2 6。後來於106年6月有開1個課，A 2 6是講師，在清  
18 水、龍井的1個教室講UEA的事情，以上課方式來講，講這個  
19 有多好賺，UEA是運動博彩，說有1個大數據，創造人流、金  
20 流，沒有什麼輸，是固定給利息，一口23萬，每個月差不多  
21 給利息3萬3，半年回本，A 2 6說1年之內保證安全，我覺  
22 得比銀行好很多。我106年8月22日投資23萬元，106年9月28  
23 日投資第二筆23萬元，共投資46萬元，交付現金給A 2 6，  
24 A 2 6直接用電腦幫我上網註冊，網路平臺有我名字的帳  
25 號，但我不會操作查詢，是A 2 6他們去操作的，我只有於  
26 106年9月22日拿到1次利息快4萬元，A 2 6交現金給我，後  
27 來就沒有了，A 2 6說平臺倒了，其他本金沒有拿回來。本  
28 案投資方案的內容是投資人只要投入一定金額，不用任何勞  
29 力付出，就可以領取固定紅利。還有1位A 2 7，我聽人家  
30 講他是助理，我投資過程中A 2 7告訴我誰投資了幾口，誰  
31 賺了多少，跟我確認投資單位及金額，叫我們趕快加入，鼓

01 吹我們投資。我曾經加入1個陸海空快樂營群組，沒有多久  
02 就解散，可以在那邊問跟UEA有關的投資問題，會有人回答  
03 你等語(金訴字第1149號卷一第324頁至第340頁)。

#### 04 5. 證人即被害人A 0 4

05 審判中證稱：我於106年9月的投資UEA投資平臺，1個單位23  
06 萬元。我跟A 0 3還有一些朋友去上課，聽A 2 6講解UEA  
07 獲利方式，大致上怎麼算我已經不記得了，得出的結果是每  
08 個月可以獲利多少錢。我想說就賺幾個月，把本金拿回來再  
09 賺一些錢。我把錢交給A 0 3，A 0 3再把錢轉交給A 2  
10 6。我投資之後連第1筆利息都沒有領到就倒了，本金23萬  
11 也沒拿回來，他們說中共十九大會議，資金被凍結沒辦法拿  
12 到，之後就說倒了沒了。A 2 6有提供UEA運彩的網站，我  
13 們每個人都有帳號密碼，當時我有登錄進去，我確實有看到  
14 獲利的情況，那個其實也是他們後方平臺的操作，只是給我  
15 們看而已，實際上沒有這種獲利，然後沒多久平臺、網站都  
16 沒了。我聽我哥說那個越南女子擔任A 2 6的助理，每個人都  
17 都這樣說，她都是跟在A 2 6旁邊。本案的投資方案，吸引  
18 我是高報酬也保證獲利，不用付出勞務或是購買商品，只要  
19 投資一定金額，就可以穩定的每個月獲取紅利等語(金訴字  
20 第1149號卷一第340頁至第347頁)。

#### 21 6. 證人即被害人A 1 6

22 (1)偵訊時證稱：我有透過A 2 6參加UEA，他在說明會說1口23  
23 萬元，可以登入自己帳號上網看到營利，他跟我說保證獲  
24 利，我分2次投入，先交23萬元，有拿到紅利3萬元，所以我  
25 才又投入第2筆23萬3,000元，我總共拿了14、15萬元的獲利  
26 等語(偵字第28752號卷二第162頁、第163頁)。

27 (2)審判中證稱：於106年6月到10月間，A 2 6打電話約我到他  
28 住處，跟我介紹UEA平臺，是針對運動博奕網站進行球賽的  
29 套利，保證1年內一定可以回本，A 2 6跟我說一定會回  
30 本，但是沒有說多少。投資內容是只要投資人投入一定金  
31 額，不用任何勞力付出就可以領取固定的紅利。我106年7月

01 5日投資第1個單位之後，8月初有領到紅利3萬多元，我覺得  
02 獲利不錯，106年8月10日、11日我就投資第2筆，總共投資4  
03 6萬3,000元，9月初我有拿到5萬多元的紅利，第3次應該還  
04 有領到，3次紅利加起來總共10幾萬元。投資的錢我都交給  
05 A 2 6，我分2次拿現金送到他住的地方拿給他，A 2 6把  
06 錢交給A 2 7去點錢金額是否正確，A 2 6有簽收據給我，  
07 但是收據上面沒有他的簽名，因為當時大家是朋友就互相信  
08 任。當時我有登入平臺看到收益的確有在跑，只是平臺只能  
09 進入不能做任何操控。我有參加過UEA說明會，A 2 6在臺  
10 上說明EUA投資方案，參加UEA說明會現場大概10幾個人，A  
11 2 7大部分說明會都有在場，因為他是A 2 6的助理，負責  
12 財務，跟投資者收款或是付款。A 2 5偶爾會出現分享一下  
13 他的經驗。A 2 6招攬我時跟我表示投資款全部交給A 2  
14 5，再由A 2 5去操作UEA平臺。我的本金46萬3,000元沒有  
15 拿回來等語(金訴字第1149號卷二第91頁至第102頁)。

#### 16 7.證人即被害人A 1 1

17 審判中證稱：我有投資UEA環娛套利平臺，投資3個單位69萬  
18 元，投資款項交給A 2 6，投資可以每個月獲利，我有領過  
19 2次利息，我對於A 2 6手寫筆記記載，我8月3日領的紅利  
20 是7萬1754元，9月3日的紅利是9萬2650元，沒有意見，紅利  
21 都是在說明會的現場交現金給我。A 2 6先後有在臺中市梧  
22 棲區、龍井區承租處召開UEA投資說明會，A 2 6擔任說明  
23 會講師，負責招攬投資人，A 2 6說A 2 5把這個平臺引進  
24 臺灣，A 2 6有跟我保證獲利，我有聽過A 2 5在說明會解  
25 說，我們問A 2 7問題她會回答我們，還會翻譯跟解釋本案  
26 的投資內容讓我瞭解還有收紅利、簽名，A 2 6說A 2 7是  
27 他的助理。我有看過卷附UEA環娛套利平臺宣傳資料，我有  
28 拿到1組帳號密碼可以登入UEA 投資平臺看投資的情形，但  
29 只能看，無法操作。我的本金69萬元沒有拿回來等語(金訴  
30 字第1149號卷一第496頁至第504頁)。

#### 31 8.證人即被害人A 1 9

01 (1)偵訊時證稱：我認識A 2 6，是朋友A 2 4介紹我投資，我  
02 用兒子葉聰毅的名字，本金我有拿回來等語(偵字第28752號  
03 卷二第162頁至第164頁)。

04 (2)審判中證稱：我在106年7月到10月這段期間，有參加UEA運  
05 動博彩投資方案。是我先生的朋友介紹我跟A 2 6認識，該  
06 朋友本身就跟A 2 6有認識，已經有接觸這個投資，覺得獲  
07 利不錯，我後來有在清水聽解說1次，當時A 2 6有上臺，  
08 他解說UEA。A 2 6有說一定會獲利回來，他說沒有風險，  
09 保證獲利。我把資金給A 2 6，還有用我兒子葉聰毅名義參  
10 加，委託A 2 6幫我們操作，我投資4個單位UEA投資方案，  
11 每個單位23萬元，共92萬元，本金應該是全部領回，只有少  
12 數紅利沒拿到。UEA需要電腦操作，是A 2 6給我帳號密碼  
13 可以登入UEA帳戶看我的投資情況。我有領了幾期紅利，差  
14 不多每月1、2萬元。以後就沒有了。我有在A 2 6的說明會  
15 上遇過A 2 7，應該是A 2 6的助理等語(金訴字第1149號  
16 卷二第143頁至第185頁)。

#### 17 9.證人即被害人A 2 0

18 (1)偵訊時證稱：A 2 6說有個投資報酬率很高的UEA產品，有  
19 給我看1個網站說營利都往上跳，每個月有3萬多元的紅利，  
20 並保證獲利，我只有領過1次紅利之後網站就沒有辦法登入  
21 等語(偵字第28752號卷二第163頁)。

22 (2)審判中證稱：106年6月到10月間，A 2 6有跟我介紹投資UE  
23 A的套利平臺產品，是運動球類的比賽，內容是投資1個單位  
24 23萬元，1個月可以回本2萬5000元到3萬元左右，他說每個  
25 月就是固定贏多少，A 2 6保證說幾個月就會回本，就是只  
26 要投資一定金額不用做任何勞力付出，就可以來領固定的紅  
27 利。我交現金給A 2 6、A 2 7，他們一起在場。那時候我  
28 有拿到UEA平臺網站的帳號密碼，並且可以登入網站看投資  
29 狀況，利息我有回收1期3萬元，當時A 2 7有先用LINE打電  
30 話通知我要去領紅利的現金，後來就都沒有，網站已經沒辦  
31 法進去，後來我23萬元本金沒有拿回來。說明會的時候A 2

01 6跟A 2 5都有在臺上講解投資方案的內容，A 2 5說他是  
02 朋友介紹的他說有新的投資方案，說明會地點有梧棲、龍  
03 井。A 2 7自稱A 2 6的助理，負責收錢開收據。我有看過  
04 卷附UEA環球娛樂套利平臺宣傳紙，當時A 2 6跟A 2 7他  
05 們每個人都發1張等語(金訴字第1149號卷二第79頁至第91  
06 頁)。

#### 07 10.證人即被害人A 2 1

08 (1)偵訊時證稱：我有買UEA1單位，投入23萬元，當時A 0 9介  
09 紹，我有去聽了幾場說明會，陳老師、A 2 5都擔任講師，  
10 講師有說保證獲利、利潤很高、每個月都有獲利，A 2 7跟  
11 我說他也有投資，她有拿了2個月的獲利給我，每次都是3萬  
12 餘元等語(偵字第28752號卷二第161頁至第165頁)。

13 (2)審判中證稱：106年6月到10月間，我朋友A 0 9跟我說UEA  
14 平臺可以滾利，關於運動賽事有投資很多，她有說她有投資  
15 賺到錢，她說去聽看看說明會。我參加說明會有拿到文宣。  
16 我有問現場人員為何獲取如此高的利潤，現場人員稱公司是  
17 高槓桿操作還有投資馬來西亞房地產，所以才能保證獲利，  
18 說明會有說穩賺不賠，是A 2 5說的，A 2 5有講解UEA環  
19 球娛樂套利平臺宣傳紙。現場的人數約10人左右。我投資1  
20 個單位23萬元，不用操作任何平臺的行為，只要固定時間領  
21 紅利就好。有回收2次款項，大概6萬元，投資款項是A 2 7  
22 在A 0 9家跟我收的，回收款項也是A 2 7拿來A 0 9家交  
23 給我，A 2 7有開投資款及領取紅利收據給我，是兩聯單。  
24 A 2 6也有擔任講師，A 2 7在說明會時在臺下幫忙管理會  
25 場、協助投資人，也有收錢、發放紅利、開收據。我有拿到  
26 UEA平臺的帳號密碼可以登入看到投資狀況，並有登入去看  
27 過。我的本金23萬都沒有拿回來等語(金訴字第1149號卷二  
28 第102頁至第109頁)。

#### 29 11.證人即被害人A 2 3

30 (1)偵訊時證稱：我朋友阮嬌緣介紹我UEA投資，我購買23萬  
31 元等語(偵字第28752號卷二第180頁、第181頁)。

01 (2)審判中證稱：我於106年6月到10月間透過越南的朋友阮嬌緣  
02 投資23萬元，她說獲利內容是每個月每個單位可以拿回2到3  
03 萬元，她說她本身也有投資，阮嬌緣沒有說是什麼平臺，我  
04 在臺中某養生館的廚房即我工作地點，把23萬元交給阮嬌  
05 緣，她也有說用手機操作可以看到投資，但是因為我不會操  
06 作，所以全部都請她幫忙。後來都沒有收到利息。我沒有去  
07 過A 2 6在清水的說明會，我沒有接觸過本案被告3人等語  
08 (金訴字第1149號卷二第174頁至第178頁)。

09 12.證人即被害人A 4 7

10 偵訊時證稱：我同事王金榮先跟A 2 7認識，他投資之後才  
11 介紹我投資，我投入2筆23萬元，之後陸續將獲利再投入等  
12 語(偵字第28752號卷二第181頁)。

13 13.證人即被害人A 1 3

14 (1)偵訊時證稱：我投資UEA2口共46萬元，分次購入，我妹婿A  
15 1 2先買，他介紹我投資。有1個陳老師在說明會上說保證  
16 獲利，每個月可以領回3萬多元，還有A 2 5有在說明會上  
17 台講話，我還剩本金23萬元還沒拿回來等語(偵字第28752號  
18 卷二第第181頁、第182頁)。

19 (2)審判中證稱：我於106年6月到10月期間有投資UEA平臺的產  
20 品，我有去參與1、2次說明會，陳國昌的父親A 2 6有在上  
21 面講解，當時大家都叫他為陳老師，陳老師有說UEA投資平  
22 臺是A 2 5負責。UEA是運動彩券，當初說有固定利息，一  
23 開始我投資23萬元，有簽協議，領到2次紅利，再投資23萬  
24 元，我有叫陳國昌拿協議給我簽，但他一直沒有拿出來，我  
25 總共投資46萬元。我交付第1筆23萬元款項時，陳國昌、A  
26 2 6、A 2 5都在場，我把錢交給陳國昌，陳國昌如何轉交  
27 我不知道，第2筆23萬元就直接交給陳國昌。我有拿到2次紅  
28 利，1次大概領到3萬5,000元，有簽協議書的那份23萬元，  
29 我有拿回本金16萬元，是跟A 2 6拿的。A 2 5是在最後倒  
30 閉的時候，他有上臺解釋為什麼倒閉。根據UEA 投資的方案  
31 內容，投資一筆資金就可以每月穩定有獲利，不需要購買商

01 品或付出勞力去拉人進來參加才能獲利，A 2 6 也有表示只  
02 要投資就能保證獲利，不需要去操作平臺網站，平臺網站也  
03 不能操作，我們只能看到數字在上面跳說今天獲利多少。我  
04 有看過卷附UEA環球娛樂套利平臺宣傳紙等語(金訴字第1149  
05 號卷一第476頁至第485頁)。

06 14.證人即被害人A 2 2

07 (1)偵訊時證稱：我投資UEA運動博彩1口23萬元，是交現金給A  
08 2 6 等語(偵字第28752號卷二第198頁)。

09 (2)審判中證稱：我投資UEA都是交給配偶A 1 9 投資，投資人  
10 只要投入一定現金款項，就可以每個月領取固定的紅利，投  
11 資單位如我調查局筆錄所述1口23萬元，錢是我太太去交給  
12 A 2 6 的。A 2 6 有在說明會上臺講解UEA投資方案內容等  
13 語(本院卷二第143頁至第185頁)。

14 15.證人即被害人A 1 0

15 審判中證稱：我有投資UEA平臺。我有聽陳老師講2、3次說  
16 明會，在龍井，現場大概10幾個人。A 2 5、A 2 7 都有解  
17 說。陳老師有跟我介紹A 2 7 是他的助理，我認為A 2 7 是  
18 助理，因為我們來參加會議的時候，A 2 7 有跟我們講解這  
19 個投資。陳老師介紹A 2 5 是平臺負責人，並跟我說會把我  
20 投資的款項交給A 2 5。陳老師跟我保證每個月可以領紅  
21 利。我總共投資46萬元，分2次交錢給陳老師，A 2 7 當時  
22 在A 2 6 旁邊。他說每個月會給我們利息，後來我有收到這  
23 2筆紅利，金額就如同A 2 6 所述，第1次領到3萬3,615元，  
24 第2次領到3萬3,713元。投資方案不需要我去購買商品，或  
25 是拉人進來參加投資方案才可以獲利，單純投資款進去就可  
26 以穩定每個月收紅利利息。卷附宣傳紙我有看過，A 2 6 講  
27 解，A 2 7 幫我翻譯我看不懂的地方等語(金訴字第1149號  
28 卷一第485頁至第495頁)。

29 16.證人即被害人A 1 4

30 審判中證稱：我有投資UEA環球娛樂套利集團投資平臺，是  
31 陳老師(即被告A 2 6)介紹這個平臺的，他說投資一點錢，

01 每個月可以領回一些利潤。我還沒有投資的時候，陳老師帶  
02 我去臺中上課一次，回來之後慢慢跟陳老師聊天，他解釋給  
03 我們聽，投資多少錢下去，每個月可以拿多少，可以穩定每  
04 個月領紅利，如果我們不願意投資的話，錢也可以拿回來，  
05 後來覺得20幾萬元每個月拿回3萬元不錯，就投資下去。我  
06 投資第1次，有領到紅利，覺得不錯，所以我又再投資第2個  
07 單位23萬元，共投資46萬元，投資的錢是交給陳老師，我聽  
08 A 2 6 說他會把投資款拿給A 2 5 操作。1份1個月可以領回  
09 差不多3萬元，我領到2個月，後來就拿不到，我聽他們說平  
10 臺倒閉，帶頭的人跑到大陸去，錢拿不回來。A 2 5 在說明  
11 會的會場，會跟到場的投資人講幾句，也會講到投資的內容  
12 給我們瞭解。A 2 6 是叫我們投資的人，他有在臺上講解說  
13 明，我有看到A 2 7 有在現場倒水，但是擔任什麼職務、角  
14 色我不太清楚等語(金訴字第1149號卷二第13頁至第23頁)。

#### 15 17.證人即被害人A 1 7

16 審判中證稱：我106年有投資UEA環球娛樂套利集團投資平  
17 臺，是A 2 6 招攬我，說可以保證有獲利，我投資1單位23  
18 萬元，交付款項那天在餐廳，A 2 5、A 2 6 都在，錢是交  
19 給A 2 5，A 2 6 也有看到。我複投2次，就是23萬元到期  
20 後沒有領回，又再把23萬元繼續投資，放2個月，時間總共3  
21 個月，我只有領紅利，但我是放在帳戶裡再滾入生息等語  
22 (金訴字第1149號卷二第34頁至第39頁)。

#### 23 18.證人即被害人A 2 4

24 (1)偵訊時證稱：我有投資UEA，是朋友A 2 6 找我，跟我說會  
25 有獲利，A 2 5 有說過他是講師，所以我才知道他，我曾經  
26 有領到過分紅等語(偵字第28752號卷二第198頁、第199  
27 頁)。

28 (2)審判中證稱：我於106年6月到10月間有參加A 2 6 招攬的UE  
29 A平臺投資，我是透過朋友介紹認識A 2 6。我把錢交給A  
30 2 6，我只是單純的投資理財分紅，其餘的我不會操作，也  
31 沒有操作，應該是A 2 6 幫我運作，我只是等著拿錢，我有

01 領到分紅，後來說平臺已經爆掉了，我的本金沒有拿回來。  
02 A 2 6 沒有跟我說這個投資有風險。我於調查局詢問時稱A  
03 2 6 約在5、6年前到我住家跟我說名UEA環娛套利平臺是穩  
04 賺不賠，是A 2 6 告訴我A 2 5 從臺北把UEA平臺投資方案  
05 引到臺中，他說他錢都交給A 2 5，我有參加過UEA投資方  
06 案說明會，講師是A 2 6、A 2 5，對投資人說明這個投資  
07 方案的內容，他們負責招攬，A 2 7 在現場泡茶，做一些雜  
08 七雜八的事，應該是A 2 6 的助手，以及我投資UEA共69萬  
09 元，是3個單位，招攬我投資的記載是張佑甄，是我的女  
10 兒，但她完全不知道有這回事，是因為A 2 6 說如果用女兒  
11 的名義做招攬人的話，招攬金可以自己賺均屬實等語(金訴  
12 字第1149號卷二第178頁至第185頁)。

13 19.證人即被害人A 1 2

14 (1)偵訊時證稱：A 2 6 的兒子陳國昌是我之前同事，他找我投  
15 資UEA，說類似博彩，每個月有回扣，陳國昌私下跟我簽立  
16 合約說不會賠錢，之後投資平臺倒了，陳國昌有將我投資的  
17 錢還我。我記得A 2 5、A 2 6 有擔任過講師等語(偵字第2  
18 8752號卷二第208頁、第211頁)。

19 (2)審判中證稱：106年我朋友陳國昌介紹我參與UEA投資平臺，  
20 他說每個月的利息會比較高，會比定存好，正常是每個月都  
21 有獲利，半年就可以全部回本，我相信會固定獲利才投資，  
22 投資款23萬元交給陳國昌，陳國昌表明是幫他父親A 2 6 招  
23 攬業務，我有領到3次利息，1次約3萬元，第4個月陳國昌就  
24 說倒了。我不用付出勞力或購買商品，單純一筆資金投入後  
25 就可以每個月穩穩的領利息。我的本金23萬元後來有拿回  
26 來，投資時陳國昌有私下跟我簽合約，內容是如果有什麼不  
27 足或倒閉，他會把本金還給我。我有看過卷附宣傳紙，陳國  
28 昌介紹時有拿文宣讓我看，我知道可以登入1個平臺看投資  
29 的狀況，可是我不會用。陳國昌有跟我說過A 2 5 是A 2 6  
30 的上線等語(金訴字第1149號卷一第469頁至第476頁)。

31 20.證人即被害人A 0 9

01 (1)偵訊時證稱：我有投資UEA，1口23萬元，是朋友介紹A 2 6  
02 給我認識，A 2 6找我投資，他說很好穩賺，所以我才投  
03 資。A 2 6有約我到他辦公室領取1萬元之利潤共4次，我有  
04 去聽說明會等語(偵字第28752號卷二第209頁、第210頁)。

05 (2)審判中證稱：106年間，A 2 6找我去清水的辦公室聽博彩  
06 說明會，A 2 6是主講人，他說投資一單位23萬，每個月可  
07 拿到約1萬元左右的利息，過幾天我再去A 2 6的辦公室，  
08 說要投資1單位23萬元，我交現金給A 2 6，1個月後A 2 6  
09 給我1萬的紅利，總共有4次紅利共4萬元。我投資UEA方案，  
10 沒有需要付出勞力、時間拉人參加、或是購買商品，就是投  
11 資就會有紅利，不用付出勞力或是購買商品。我如果知道會  
12 出事情就不會投資等語(金訴字第1149號卷一第449頁至第45  
13 2頁)。

#### 14 21.證人即被害人A 5 6

15 偵訊時證稱：我有投資UEA，1口23萬元，我投資3單位69萬  
16 元，是我堂哥A 0 8找我投資，說利息蠻高的，我投資的錢  
17 交給A 0 8處理，後來A 0 8有拿獲利給我，我再投入，但  
18 A 0 8也是被騙了等語(偵字第28752號卷二第210頁、第211  
19 頁)。

#### 20 22.證人即被害人A 1 5

21 審判中證稱：我有投資UEA環球娛樂套利集團投資平臺，當  
22 初是陳老師介紹的，他說很好賺，說投資23萬元，1個月可  
23 以領3萬元，介紹人可以領到介紹費，但我沒有介紹人，我  
24 拿車子去貸款39萬元，後來A 2 6建議我投資整數單位，因  
25 此借了7萬元給我，讓我湊整46萬元，並投資2個單位，投資  
26 的錢我交給陳老師，陳老師沒有提到投資方案的風險，只有  
27 說錢沒有領回來，他會賠償我。我有領到每個月的紅利，第  
28 1次3萬多元、第2次1萬多元等語(金訴字第1149號卷二第24  
29 頁至第33頁)。

#### 30 23.證人即被害人A 0 8

31 審判中證稱：我認識A 2 6，他邀請我投資UEA投資平臺，

01 說有錢可賺，有固定利息，差不多1個月、2個月要分一次利  
02 息，1年就可以回本。我實際出資6次本金，金額合計138萬  
03 元，投資款我是交付現金給A 2 6。利息是按月給付，我加  
04 入UEA投資平臺到倒閉大約只有4個月，在4個月期間內我拿  
05 到3個月的利息，利息直接再投資。我曾經去梧棲區參加過  
06 說明會，現場不只我1個人，當時在場的人大多稱呼A 2 6  
07 為陳老師，他負責講解投資，A 2 5、A 2 7在現場招呼聽  
08 眾，A 2 7有協助泡茶。A 2 9是我妹妹，我介紹她來投資  
09 本案平臺，錢是我幫她轉交，A 2 9的利息也是再投進去，  
10 她沒有拿回本金。A 2 6跟我說保證獲利，不會賠，他說A  
11 2 5是他的上級。A 2 9是我妹妹，A 5 6是我的堂妹，A  
12 2 9、A 5 6的投資款都是透過我交給A 2 6，A 2 9也是  
13 實際出資投資6次，金額共計138萬元。A 2 6有拿卷附宣傳  
14 紙跟我說明整個投資。A 2 6有給我們可以登入平臺的帳號  
15 跟密碼，我有登入過，看到我賺多少錢等語(金訴字第1149  
16 號卷二第284頁至第301頁、第308頁、第309頁)。

#### 17 24.證人即被害人A 2 9

18 審判中證稱：我有投資UEA投資平臺，是透過我哥哥A 0 8  
19 介紹的，賺利息，我哥哥有跟我轉述每個月固定的利息會進  
20 來，利率是活存利率1點多的10倍，我把現金交給我哥哥，  
21 實際投資6次，金額共138萬元。我後續拿到利息是直接再投  
22 入，最後沒有拿回我投入的本金等語(金訴字第1149號卷二  
23 第277頁至第309頁)。

24 (四)被告3人有以投資名義向如附表一所示被害人等多數人吸收  
25 資金，且約定與本金顯不相當之利息，應以「收受存款」  
26 論：

27 1.銀行法第125條之立法目的，乃以金融服務業務之運作攸關  
28 國家金融市場秩序及全體國民之權益，為安定金融市場與保  
29 護客戶及投資人權益，特以法律將銀行設定為許可行業，未  
30 得許可證照不得營業，並嚴懲地下金融行為，而銀行法第29  
31 條之1「以收受存款論」之規定，屬於立法上之補充解釋，

01 乃在禁止行為人另立名目規避銀行法第29條不得收受存款之  
02 禁止規定，而製造與收受存款相同之風險，是於定義銀行法  
03 第29條之1之與本金顯不相當時，自不應逸脫上開法律規範  
04 之意旨。上述所稱「多數人」係指具有特定對象之多數人；  
05 「不特定之人」，則指不特定對象，可得隨時增加者之謂，  
06 不執著於「多數」字義之特定數目之人數，而視行為人有否  
07 公開以說明會、廣告或勸誘下線再行招募他人加入等一般性  
08 勸誘手段，欲不斷擴張招攬對象，來者不拒、多多益善，不  
09 特別限定可加入投資之對象，而處於隨時可增加投資人之態  
10 勢，此時一般公眾資金及金融市場秩序即有肇生損害之高度  
11 風險，即為本罪處罰範圍，縱行為人未在吸金組織中擔任重  
12 要職務或具有特殊權限、或未參與組織重要營運核心事項、  
13 未領得高額獎金，或本人亦有投入資金、基於分享賺錢資訊  
14 心態而非賺取佣金等，俱無礙於本罪主客觀構成要件之成立  
15 (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323號判決意旨參照)。而具體  
16 個案判斷報酬是否與本金顯不相當，並不以民法對於最高利  
17 率之限制，或以刑法上重利之觀念，作為認定標準。參酌當  
18 時、當地之經濟及社會狀況，如行為人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人  
19 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並約定交付款項或資金之人能取回本  
20 金，且約定或給付之紅利、利息、股息或其他報酬，高於一  
21 般銀行定期存款之利率，能使多數人或不特定人受該行為人  
22 提供之優厚報酬所吸引，因而交付款項或資金，即係顯不相  
23 當(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433號判決意旨參照)。

24 2.綜合前開證人即被害人等之證述可知，被告A 2 6、A 2 5  
25 曾在UEA投資平臺說明會上臺講解、說明UEA投資方案，其後  
26 前開被害人等即交付如附表一「投資金額」欄所示之現金予  
27 被告A 2 6或被告A 2 7，此有被告A 2 6扣案如附表三編  
28 號3⑩所示之筆記資料存卷可參(偵字第28752號卷一第163頁  
29 至第205頁)，是如附表一所示之被害人等有將如附表一「投  
30 資金額」欄所示之現金交付被告A 2 6或被告A 2 7收受，  
31 堪以認定。至於起訴意旨雖認附表一編號7被害人A 1 9投

01 資6單位138萬元，編號16被害人A 1 7投資3單位69萬元，  
02 惟被害人A 1 9、A 1 7於審判中各證稱其等投資金額如附  
03 表一編號7、16所示等語明確，爰依其等所述認定此部分事  
04 實。

05 3.又前開多位被害人皆證稱當初招攬投資時有見過卷附宣傳紙  
06 (偵字第28752號卷一第49頁、第50頁)等語，觀諸該宣傳紙  
07 內容，記載「穩賺不賠、天天收益」、「如何穩賺不賠的套  
08 利」等宣傳語，其中之「智能套利組合」人民幣5萬元方  
09 案，核與前開被害人等證稱被告A 2 6邀約投資1單位為23  
10 萬元(以匯率4.6計算，為人民幣5萬元)，並有提及保證獲  
11 利、穩賺不賠等語相吻合，堪以採信。又依上開宣傳紙記載  
12 之「智能套利組合」人民幣5萬元方案，每天有0.5%複利，  
13 30天之本利和為人民幣5萬8,070元，收益為人民幣8,070  
14 元，換言之，投資1單位23萬元，匯率依4.6計算，則月息為  
15 3萬7,122元，月利率為16.14%，年利率高達193.68%。縱  
16 依前揭被害人等證述收到最低之月利息為1萬元計算，月利  
17 率為4.34%，年利率仍高達52.17%。從而，被告3人前開收  
18 取資金，約定利息，並約定期滿取回本金之行為，與金融機  
19 構定期存款，係由銀行投資並負擔風險，存款人到期可領得  
20 本金、利息之性質相近；又我國銀行業早已進入低利率時  
21 代，眾所周知國內金融機構1年期定存利率約於1%至2%  
22 間，定期存款戶僅有微薄利潤可圖，然被告與本案被害人等  
23 約定之利率，自年息52.17%至193.68%不等，遠逾當時國  
24 內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利率，堪認被告3人與被害人等所約定  
25 或給付之利息，足使多數人受此優厚利潤所吸引，難以抗拒  
26 而輕忽、低估風險，從而交付投資款項，吸引多數人投入資  
27 金，而使違法吸金行為更加滋長，已該當銀行法第29條之1  
28 所定「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利息、股息或其  
29 他報酬」之要件。

30 4.被告3人有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31 (1)依前開被害人等之證述，被告A 2 6曾經在臺中舉辦數場說

01 明會，其有上臺講解UEA之投資內容、招攬投資，並經聽眾  
02 稱呼為「陳老師」，此外，被告A 2 6另有收受投資者所交  
03 付之投資款，再將利息發放予被害人等，尚透過其子陳國昌  
04 間接招攬被害人A 1 3、A 1 2，又被告A 2 6於調詢時自  
05 承說明會並無限制參加者資格，其招攬20個人加入UEA，被  
06 告A 2 5會交付利息給其，其再轉交投資者等語(偵字第287  
07 52號卷一第111頁、第113頁、第115頁)。

08 (2)依前開被害人等之證述，被告A 2 5亦曾在說明會分享其投  
09 資心得、解說UEA投資內容，向被害人A 1 7收受投資款  
10 項，後於UEA平臺最後倒閉時，上臺解釋倒閉原因。另本案  
11 被告3人均加入「陸海空快樂營」群組，群組於106年6月至9  
12 月間有23名成員，部分本案投資者A 2 4、A 1 7、A 1  
13 2、A 2 2、A 1 9、A 4 7、A 0 8等人均有加入(偵字  
14 第28752號卷二第33頁、第35頁)。再對照被告A 2 5提供之  
15 事實陳述及證明文件，被告A 2 5另加入另案被告A 2 8、  
16 A 3 0成立之「UEA群組」，並不時將「UEA群組」之內容分  
17 享至「陸海空快樂營」，包括UEA投資平臺回饋方案、促銷  
18 活動，「UEA環娛如何套利影片」及要群組成員多多運用此  
19 影片作為分享說明工具，更張貼於106年8月5日在臺中市全  
20 國飯店對面舉辦UEA環娛臺中分享會、研習會、8月26日在臺  
21 北舉辦會員內訓等資訊，並統計報名人數等(偵字第28752號  
22 卷二第29頁至第38頁)。且另案被告曾於另案「UEA環娛王牌  
23 會員群」群組內張貼會員活動之訊息，被告A 2 5乃擔任隊  
24 長(桃檢他字第4659號卷第50頁、第51頁)。此外，被告A 2  
25 5於調詢時亦自陳被告A 2 6告知有投資者加入後，其將被  
26 告A 2 6交付之投資款拿去給另案被告A 2 8、A 3 0，由  
27 其等幫投資者開立新的投資帳戶，依另案被告A 2 8指示在  
28 臺中舉辦說明會，分享投資經驗，被告A 2 6告知其有投資  
29 者要領取利息時，其有現金會直接交給被告A 2 6，若金額  
30 較大，其會向被告A 2 8申請取回現金等語(金訴字第1149  
31 號卷二第413頁至第415頁、第417頁、第419頁、第438頁至

01 第440頁)。

02 (3)依前開被害人等之證述，被告A 2 7乃擔任被告A 2 6之助  
03 理，曾協助講解投資，幫越南籍投資者翻譯投資宣傳紙內  
04 容，協助收受、清點投資款、開立收據、發放利息予被害  
05 人。又被告A 2 7於調詢時亦曾自陳，投資人拿現金來時，  
06 其收取款項後交給被告A 2 6、A 2 5等語(偵字第28752號  
07 卷一第222頁)。

08 (4)稽之前開事證，本案被告A 2 5、A 2 6乃舉辦公開說明會  
09 講解UEA投資平臺投資內容，並提供印有投資之文宣，以此  
10 方式招攬投資，或透過親友相傳擴張，其等所招募之投資對  
11 象並非特定，又本案被害人數有24人(扣除編號7經被害人A  
12 1 9使用名義之葉聰毅)，足認係向不特定多數人吸收資  
13 金。而被告3人係以上開分工，由被告A 2 5、A 2 6舉辦  
14 說明會講解投資內容、分享投資經驗以吸收不特定投資者，  
15 被告3人向如附表一所示投資者收取投資款項，再由被告A  
16 2 5轉交另案被告A 2 8、A 3 0，幫投資者開設平臺帳  
17 號，投資者領取之紅利則係被告A 2 6向被告A 2 5領取，  
18 由被告A 2 6、A 2 7發放予投資者，被告3人與另案被告  
19 A 2 8、A 3 0間達成整體相互間之利用及補充關係，以促  
20 進、招攬投資，共同非法經營銀行業務，其等在合同意思範  
21 圍內各自分擔非法吸金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  
22 為，以達非法吸金之共同目的，被告3人自應就本案與另案  
23 被告A 2 8、A 3 0共同負責。被告A 2 5、A 2 6否認公  
24 開說明、招攬投資者，與被告3人辯稱僅為投資者，辯護人  
25 等辯護稱被告3人無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等語，均無可採。

26 (五)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3人犯行均堪以認定，皆應依法  
27 論科。

## 28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29 (一)被告3人行為後，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於107年1月31日修正  
30 公布，同年2月2日起生效施行，將後段之「犯罪所得」修正  
31 為「因犯罪所獲取之財務或財產上利益」，其立法理由謂：

01 10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38條之1第4項所定沒收之  
02 「犯罪所得」範圍，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  
03 上利益及其孳息，與原第1項後段（指修正前銀行法第125條  
04 第1項後段）「犯罪所得」依立法說明之範圍，包括因犯罪  
05 直接取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因犯罪取得之報酬、前述變  
06 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等，有所不同，鑑於該項規定涉及罪刑  
07 之認定，為避免混淆，造成未來司法實務上犯罪認定疑義，  
08 該「犯罪所得」之範圍宜具體明確等語，可見此次修正，旨  
09 在避免法律用語混淆，尚非屬法律變更；嗣銀行法第125條  
10 再於108年4月17日修正公布、同年月19日施行，但本次修正  
11 僅係將同條第2項「經營『銀行』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  
12 融資訊服務事業，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而擅自營業者，依前  
13 項規定處罰」，修正為「經營『金融機構』間資金移轉帳務  
14 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而擅自營業  
15 者，依前項規定處罰」，與本案涉及之罪名及適用法條無  
16 關，無比較新舊法問題，故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應逕行適  
17 用現行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前段規定。

18 (二)核被告3人所為，均係違反銀行法第29條之1、第29條第1項  
19 規定，而應論以同法第125條第1項前段之非法經營銀行業務  
20 罪。

21 (三)被告3人與另案被告A 2 8、A 3 0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  
22 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3 (四)刑事法若干犯罪行為態樣，本質上原具有反覆、延續實行之  
24 特徵，立法時既予特別歸類，定為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要  
25 素，則行為人基於概括犯意，在密切接近之一定時、地持續  
26 實行之複次行為，倘依社會通念，於客觀上認為符合一個反  
27 覆、延續性之行為觀念者，於刑法評價上，即應僅成立一  
28 罪。學理上所稱「集合犯」之職業性、營業性或收集性等具  
29 有重複特質之犯罪均屬之，例如經營、從事業務、收集、販  
30 賣、製造、散布等行為概念者是。而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之  
31 違法吸金罪，析論其罪質，因屬經營業務之犯罪，具有長

01 時、延續及複次作為之特徵，故係學理上所稱「集合犯」之  
02 一種（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687號、107年度台上字第  
03 1304號判決意旨參照）。違反銀行法第29條第1項規定而經  
04 營銀行業務之行為，行為人先後多次非法經營銀行業務之犯  
05 行，依社會客觀通念，符合一個反覆、延續性之行為概念，  
06 屬於集合犯實質上一罪關係（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338  
07 1號、106年度台上字第58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3人  
08 多次實施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行為，本質上具有反覆性及  
09 延續性之特性，揆諸前揭說明，應認為係集合多數犯罪行為  
10 而成立獨立犯罪型態之集合犯，而應論以實質上一罪。

11 (五)被告A 2 6之辯護人雖表示如認被告A 2 6有罪，如附表一  
12 所示部分被害人投資本金已經領回，又被告A 2 6僅止於介  
13 紹周遭親友投資，與其他組織化、系統化之大規模吸收資金  
14 組織，動輒數千萬甚至上億元相比，犯罪規模、情節仍屬較  
15 輕，請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等語。惟犯罪之情狀顯可  
16 憫恕，認科以最低刑度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刑法  
17 第59條定有明文。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  
18 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  
19 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  
20 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  
21 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  
22 情，以及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資為判斷。又  
23 所謂「顯可憫恕」，係指被告之犯行有情輕法重之情，客觀  
24 上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處以法定最低刑度仍失之過苛，尚  
25 堪憫恕之情形而言。而違反銀行法第29條之1、第29條第1項  
26 規定而論以同法第125條第1項前段、第3項之罪，法定刑為  
27 「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上2  
28 億元以下罰金」，雖刑度非輕，然鑒於非法吸金、地下投資  
29 活動猖獗，動輒使人傾家蕩產，畢生積蓄化為烏有，又如附  
30 表一所示被害人等交付之財物總計數額非低，且尚有如附表  
31 一「尚未返還之投資金額」欄之本金未返還被害人等，綜合

01 上開犯罪之情狀，縱對被告3人科以法定最輕本刑有期徒刑3  
02 年，仍難認有何情輕法重，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之  
03 情，是本案尚無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規定之適用，辯護人之  
04 主張尚無足採。

05 (六)爰審酌被告3人無視政府對於收受存款業務管制之禁令，利  
06 用他人貪圖高額利息之心理，以上開手段共同非法向如附表  
07 一所示被害人等非法吸收資金，影響社會金融秩序，助長投  
08 機風氣，使被害人蒙受損失，所為應予非難。另衡及被告3  
09 人犯後未能面對己過，再考量其等犯罪之動機、目的，犯罪  
10 手段、所生危害，被告A 2 5為被告A 2 6之上線，並擔任  
11 聯繫另案被告A 2 8、A 3 0開立投資者帳戶、分享資訊、  
12 舉辦臺中區活動之樞紐角色，被告A 2 6則為臺中地區講者  
13 ，其2人於本案居於支配、主導地位，被告A 2 7則較為邊  
14 緣，其等分工角色及對犯罪貢獻程度有所差別，與其等犯罪  
15 所得數額(詳後述沒收部分)，暨被告3人前科素行，有法院  
16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及被告3人於審判中自陳之學歷、職  
17 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二所示之  
18 刑。

### 19 三、沒收

#### 20 (一)犯罪所得

21 1.被告3人行為後，銀行法第136條之1之規定於107年2月2日修  
22 正施行。而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  
23 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故本件自應適用裁判時之  
24 沒收相關規定。銀行法第136條之1規定：「犯本法之罪，犯  
25 罪所得屬犯罪行為人或其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26 因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所列情形取得者，除應發還被害人或  
27 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沒收之。」又二人以上共同犯罪，  
28 採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者為之之見解。又所謂各人  
29 「所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  
30 限」，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為認定：倘若共同正  
31 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固應依各人實

01 際分配所得沒收；然若共同正犯成員對不法所得並無處分權  
02 限，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者，自不予諭知沒  
03 收；至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時，  
04 則應負共同沒收之責。至於上揭共同正犯各成員有無犯罪所  
05 得、所得數額，係關於沒收、追繳或追徵標的犯罪所得範圍  
06 之認定，因非屬犯罪事實有無之認定，並不適用「嚴格證明  
07 法則」，無須證明至毫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應由事實審  
08 法院綜合卷證資料，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其合理之依據以認  
09 定之（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937號判決意旨參照）。

10 2. 被告3人於調詢時均稱介紹投資人投資可獲得推薦獎金等語  
11 (偵字第28752號卷一第43頁、第44頁、第144頁、第222頁、  
12 第223頁)，並有被告A 2 6與A 2 5之對話紀錄在卷可稽  
13 (偵字第28752號卷一第153頁)，且另案被告A 3 0亦陳述拉  
14 其他人進來參加會員，可以另外拿到抽成獎勵等語(桃檢偵  
15 字第32742號卷第41頁)。而被告A 2 6陳稱其獲得之推薦獎  
16 金為37萬6,464元等語(偵字第28752號卷一第147頁)，被告  
17 A 2 5則稱關於其個人招攬、協助被告A 2 6招攬投資人投  
18 資UEA投資平臺之獲利，應該有1、200萬元等語(偵字第2875  
19 2號卷一第46頁)，被告A 2 7供稱其就本案投資人等，共收  
20 取8筆推薦獎金，金額約在9至10萬元等語(偵字第28752號卷  
21 一第225頁)。從而，依罪疑惟利被告之原則，應認被告A 2  
22 5、A 2 6、A 2 7本案之犯罪所得各為100萬元、37萬6,4  
23 64元、9萬元，均未據扣案，應依銀行法第136條之1，諭知  
24 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沒收，於全部或一  
25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6 3. 至於如附表一所示之被害人等各投資如附表一「投資金額」  
27 欄所示之金額，固經被告3人所收取，然被告A 2 5供稱收  
28 取款項其均交付予另案被告A 2 8、A 3 0等語。此雖經另  
29 案被告A 2 8、A 3 0否認，惟另案被害人李易真、楊政翰  
30 指述另案被告A 2 8乃UEA在臺灣最上線者等語(桃檢他字第  
31 4659號卷第2頁、第3頁)，另案被害人陳俊呈亦稱被告A 2

01 5之上線為另案被告A 2 8、A 3 0(桃檢他字第4659號卷  
02 第75頁)，再者，於106年8月28日，UEA投資平臺之大陸地區  
03 經營者將會員註冊加碼委任另案被告A 3 0全權負責，有被  
04 告A 2 5提供之對話紀錄擷圖在卷可參(事實陳述及證明文  
05 件卷第46頁)，由是堪認被告A 2 5所述並非無憑，則依卷  
06 內證據，尚無從認為被告3人對於如表一「投資金額」欄所  
07 示之金額享有共同處分權限，自無從認定屬其等本案犯罪所  
08 得而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09 (二)犯罪所用之物

10 扣案如附表三編號3①所示手機為被告A 2 6所有，又依卷  
11 附手機畫面擷圖(偵字第28752號卷一第51頁至第60頁)，足  
12 認係供被告A 2 6犯本案所用，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  
13 規定，於其所犯罪刑項下宣告沒收。

14 (三)其餘扣案如附表三編號3⑩、⑬至⑮所示UEA帳務紀錄、估價  
15 複寫簿、相關資料，則屬本案證據，惟未具直接促成、推進  
16 本件犯罪實現之效用；如附表三編號②至⑨、⑪、⑫、⑯至  
17 ⑳所示之物，則無證據證明為被告供本案犯行所用之物，亦  
18 非違禁物或義務沒收之物，爰均不宣告沒收。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楊凱婷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文亮、張添興、王淑月  
21 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23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何紹輔

24 法官 林忠澤

25 法官 黃麗竹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30 勿逕送上級法院」。

31 被害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1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2 書記官 李政鋼

03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5 銀行法第29條

06 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受託經理信託  
07 資金、公眾財產或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

08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司法警察  
09 機關取締，並移送法辦；如屬法人組織，其負責人對有關債務，  
10 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11 執行前項任務時，得依法搜索扣押被取締者之會計帳簿及文件，  
12 並得拆除其標誌等設施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13 銀行法第29條之1

14 以借款、收受投資、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向多數人或不特  
15 定之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  
16 利、利息、股息或其他報酬者，以收受存款論。

17 銀行法第125條

18 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上2億元以下罰金。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  
20 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以上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  
21 科新臺幣2千5百萬元以上5億元以下罰金。

22 經營金融機構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未經主  
23 管機關許可，而擅自營業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24 法人犯前二項之罪者，處罰其行為負責人。

25 附表一：(金額：新臺幣)

26

編號	姓名	投資單位	投資金額	尚未返還之投資金額
1	A 0 5	1	23萬元	23萬元
2	A 0 6	2	46萬元(A 0 7 出12萬元)	46萬元
	A 0 7			

(續上頁)

01

3	A 0 3	2	46萬元	46萬元
4	A 0 4	1	23萬元	23萬元
5	A 1 6	2	46萬3,000元	46萬3,000元
6	A 1 1	3	69萬元	69萬元
7	葉聰毅	4	92萬元	0元
	A 1 9			
8	A 2 0	1	23萬元	23萬元
9	A 2 1	1	23萬元	23萬元
10	A 2 3	1	23萬元	23萬元
11	A 4 7	2	46萬元	46萬元
12	A 1 3	2	46萬元	30萬元
13	A 2 2	1	23萬元	23萬元
14	A 1 0	2	46萬元	46萬元
15	A 1 4	2	46萬元	46萬元
16	A 1 7	1	23萬元	23萬元
17	A 2 4	3	69萬元	69萬元
18	A 1 2	1	23萬元	0元
19	A 0 9	1	23萬元	23萬元
20	A 5 6	3	69萬元	69萬元
21	A 1 5	2	46萬元	46萬元
22	A 0 8	6	138萬元	138萬元
23	A 2 9	6	138萬元	138萬元
	總投資金額： 1,150萬3,000元			總計： 1,019萬3,000元

02

附表二：

03

編號	被告	所犯罪名及宣告刑(含沒收)
----	----	---------------

1	A 2 5	A 2 5 共同犯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前段之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處有期徒刑肆年。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萬元，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A 2 6	A 2 6 共同犯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前段之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拾月。 扣案如附表三編號3①所示之物，沒收之。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參拾陸萬陸仟肆佰陸拾肆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A 2 7	A 2 7 共同犯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前段之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玖萬元，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附表三：

編號	卷證
1	<p>《證人證述》</p> <p>一、證人即同案被告 A 2 8 114.01.16本院審判【具結】（本院卷二第321頁至第363頁）</p> <p>二、證人即同案被告 A 3 0 114.05.08本院審判【具結】（本院卷三第7頁至第67頁）</p> <p>三、證人 A 0 5</p>

①110.11.12偵訊【具結】（偵字第28752號卷二第139至143頁）

②114.05.08本院審判【具結】（本院卷三第7頁至第67頁）

四、證人A 0 6

①110.11.12偵訊【具結】（偵字第28752號卷二第139至143頁）

②113.05.16本院審判【具結】（本院卷二第143頁至第185頁）

五、證人A 0 3

①110.11.12偵訊【具結】（偵字第28752號卷二第139至143頁）

②112.12.14本院審判【具結】（本院卷一第319頁至第351頁）

六、證人A 0 4

112.12.14本院審判【具結】（本院卷一第319頁至第351頁）

七、證人A 0 7

①110.11.12偵訊【具結】（偵字第28752號卷二第139至143頁）

②112.12.28本院審判【具結】（本院卷一第435頁至第457頁）

八、證人A 1 6

①110.11.12偵訊【具結】（偵字第28752號卷二第161至165頁）

②113.03.21本院審判【具結】（本院卷二第77頁至第115頁）

九、證人A 1 1

113.01.11本院審判【具結】（本院卷一第463頁至第513頁）

十、證人葉聰毅

110.11.12偵訊【具結】（偵字第28752號卷二第161至165頁）

十一、證人A 1 9

①110.11.12偵訊【具結】（偵字第28752號卷二第161至165頁）

②113.05.16本院審判【具結】（本院卷二第143頁至第185頁）

十二、證人A 2 0

①110.11.12偵訊【具結】（偵字第28752號卷二第161至165頁）

②113.03.21本院審判【具結】（本院卷二第77頁至第115頁）

十三、證人鐘陽亦

①110.11.12偵訊【具結】（偵字第28752號卷二第161至165頁）

②113.03.21本院審判【具結】（本院卷二第77頁至第115頁）

十四、證人A 2 3

①110.11.12偵訊【具結】（偵字第28752號卷二第179至183頁）

②113.05.16本院審判【具結】（本院卷二第143頁至第185頁）

十五、證人蔡政龍

110.11.12偵訊【具結】（偵字第28752號卷二第179至183頁）

十六、證人A 4 7

110.11.12偵訊【具結】（偵字第28752號卷二第179至183頁）

十七、證人A 1 3

①110.11.12偵訊【具結】（偵字第28752號卷二第179至183頁）

②113.01.11本院審判【具結】（本院卷一第463頁至第513頁）

十八、證人A 2 2

①110.11.15偵訊【具結】（偵字第28752號卷二第197至200頁）

②113.05.16本院審判【具結】（本院卷二第143頁至第185頁）

十九、證人A 1 0

113.01.11本院審判【具結】（本院卷一第463頁至第513頁）

二十、證人A 1 4

113.01.18本院審判【具結】（本院卷二第7頁至第45頁）

二十一、證人A 1 7

113.01.18本院審判【具結】（本院卷二第7頁至第45頁）

二十二、證人A 2 4

①110.11.15偵訊【具結】（偵字第28752號卷二第197至200頁）

②113.05.16本院審判【具結】（本院卷二第143頁至第185頁）

二十三、證人A 1 2

①110.11.15偵訊【具結】（偵字第28752號卷二第207至211頁）

②113.01.11本院審判【具結】（本院卷一第463頁至第513頁）

二十四、證人A 0 9

①110.11.15偵訊【具結】（偵字第28752號卷二第207至211頁）

②112.12.28本院審判【具結】（本院卷一第435頁至第457頁）

二十五、證人A 5 6

110.11.15偵訊【具結】（偵字第28752號卷二第207至211頁）

二十六、證人A 1 5

113.01.18本院審判【具結】（本院卷二第7頁至第45頁）

二十七、證人A 0 8

114.01.09本院審判【具結】（本院卷二第277頁至第309頁）

二十八、證人A 2 9

114.01.09本院審判【具結】（本院卷二第277頁至第309頁）

【調卷】

一、另案被告A 2 8

①110.03.29警詢（偵緝字第658號卷第5頁至第7頁）（同偵緝字第669號卷第5頁至第7頁）

②110.03.29偵訊（偵緝字第658號卷第23頁至第24頁）（同偵緝字第669號卷第55頁至第56頁）

③111.03.14偵訊（偵字第32742號卷第35頁至第47頁）

④111.08.15準備程序筆錄（原金訴字第25號卷第91頁至第93頁）

⑤111.09.07檢察官訊問筆錄（偵字第8945號卷一第225頁至第229頁）

⑥111.12.20準備程序筆錄（原金訴字第25號卷第349頁至第359頁）

## 二、另案被告 A 3 0

- ①110.03.29 警詢 (偵緝字第657號卷第5頁至第7頁) (同偵緝字第670號卷第5頁至第7頁)
- ②110.03.29 偵訊 (偵緝字第657號卷第25頁至第26頁) (同偵緝字第670號卷第45頁至第46頁)
- ③111.03.14 偵訊 (偵字第32742號卷第35頁至第47頁)
- ④111.08.15 準備程序筆錄 (原金訴字第25號卷第91頁至第93頁)
- ⑤111.09.07 檢事官訊問筆錄 (偵字第8945號卷一第225頁至第229頁)
- ⑥111.12.20 準備程序筆錄 (原金訴字第25號卷第349頁至第359頁)

## 三、證人即另案告訴人張水勝

- ①107.06.05 檢事官訊問筆錄 (他字第4659號卷第2頁至第3頁)
- ②107.10.23 偵訊 (他字第4659號卷第71頁至第78頁)
- ③111.12.20 準備程序筆錄 (原金訴字第25號卷第349頁至第359頁)

## 四、證人即另案告訴人李易真

- ①107.06.05 檢事官訊問筆錄 (他字第4659號卷第2頁至第3頁)
- ②107.10.23 偵訊 (他字第4659號卷第71頁至第78頁)

## 五、證人即另案告訴人楊政翰

- ①107.06.05 檢事官訊問筆錄 (他字第4659號卷第2頁至第3頁)
- ②110.12.16 偵訊 (偵字第32742號卷第17頁至第21頁) (同偵字第32743號卷第17頁至第21頁) (同

偵字第32744號卷第15頁至第19頁) (同偵字第32745號卷第15頁至第19頁)

六、證人即另案告訴人陳俊呈

- ①107.10.23偵訊(他字第4659號卷第71頁至第78頁)

七、證人即另案告訴人梅氏清泉

- ①107.03.13偵訊(偵字第3135號卷第56頁至第58頁)

八、證人即另案被害人徐辰諺

- ①109.08.25調詢(偵字第8945號卷一第15頁至第20頁)  
②110.08.18檢事官訊問筆錄(偵字第8945號卷一第93頁至第95頁)  
③111.12.20準備程序筆錄(原金訴字第25號卷第349頁至第359頁)

九、證人陳郁心

- ①108.12.10調詢(偵字第8945號卷一第25頁至第30頁)

十、證人張森雅

- ①108.07.18調詢(偵字第8945號卷一第31頁至第35頁)

十一、證人張羽雯(原名張惠雯)

- ①108.12.09調詢(偵字第8945號卷一第37頁至第41頁)  
②111.10.21檢事官訊問筆錄(原金訴字第25號卷第305頁至第309頁)

十二、證人張明雅

- ①108.07.22調詢(偵字第8945號卷一第43頁至第46頁)

十三、證人戴惠琳

	①108.01.16調詢 (偵字第8945號卷一第47頁至第49頁)
2	<p>《書證》</p> <p>一、中檢110年度偵字第28752號卷一</p> <p>1. UEA 環娛套平台宣傳紙 (偵字第28752 號卷一第49、50、123、124、227、228、379、380、407、408、417、418、429、430、437、438、445、446、459、460、467、468、477、478、491、492、501、502、511、512、521、522、531、532、541、542、553、554、563、564、573、574、583、584、593、594、605、606 頁、偵字第28752 號卷二第3、4 頁)</p> <p>2. 被告 A 2 6 之華為手機內微信群組「陸海空快樂營」對話紀錄截圖 (偵字第28752 號卷一第51至60、157 至162 頁、偵字第28752 號卷二第33至37 頁)</p> <p>3. UEA 投資明細 (偵字第28752 號卷一第61至63、207 至213、237 至239、285、409、419、427、439、447、457、469、479、481、493、503、515、523、533、543、555、565、575、585、595、607、609、611 頁、偵字第28752 號卷二第83至85頁)</p> <p>4. TBC 及UEA 之手寫投資明細 (偵字第28752 號卷一第65至108、101 至206、241 至284 頁、偵字第28752 號卷二第39至82頁)</p> <p>5. TBC 及UEA 之投資人明細 (偵字第28752 號卷一第129 至131 頁)</p> <p>6. 被告 A 2 6 之指認相片 (偵字第28752 號卷一第125 頁)</p>

7. MBI 之手寫相關資料 (偵字第28752 號卷一第133 至135 頁)
8. MBI 之投資人明細 (偵字第28752 號卷一第137 至140 頁)
9. 被告 A 2 6 之華為手機內與被告 A 2 5 之對話紀錄截圖 (偵字第28752 號卷一第151 至156 頁、偵字第28752 號卷二第29至32頁)
10. 臺灣銀行本行支票申請書代收入傳票2 張【抬頭人：劉金芳、劉金山、劉綢、劉環娥、劉桂梅】(偵字第28752 號卷一第215 至217 頁)
11. 被害人 A 0 5 之手寫投資項目、UEA 受害者名單、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回饋積分查詢、交易明細、收據、相關手寫資料、台灣世紀城委託書、講座照片等 (偵字第28752號卷一第293 至304 頁)
12. 被害人 A 0 6 之自述書、手寫投資明細、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 (偵字第28752 號卷一第311 至327 頁)
13. 被害人 A 0 7 之中華郵政豐原翁子郵局帳號0000 000-0000000 號帳戶之交易明細 (偵字第28752 號卷一第329 至331頁)
14. 被害人 A 0 3 之自述書、手寫投資明細、東勢區農會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講座照片、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 (偵字第28752 號卷一第337 至377 頁)
15. 被害人 A 0 4 之第一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 (偵字第28752號卷一第385 至386 頁)
16. 被害人 A 1 6 之第一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 (偵字第28752號卷一第403 至405 頁)

17. 被害人A 2 3之指認照片 (偵字第28752 號卷一第455 頁)

18. 被害人A 4 7之指認照片 (偵字第28752 號卷一第489 頁)

19. 被害人A 2 2之指認照片 (偵字第28752 號卷一第513 頁)

## 二、中檢110年度偵字第28752號卷二

1. 本院110 年聲搜字第135 號搜索票及附件 (偵字第28752 號卷二第5 至8 頁)

2. 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搜索筆錄、扣押物品收據、扣押物品目錄表 (偵字第28752 號卷二第9 至19頁)

3. 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搜索筆錄、扣押物品收據 (偵字第28752 號卷二第21至27頁)

4. 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數位證據檢視報告 (偵字第28752 號卷二第101 至104 頁)

5. 扣押物品照片 (偵字第28752 號卷二第121 至130 頁)

6. 被害人A 0 3提供之微信對話紀錄截圖、講座照片 (偵字第28752 號卷二第153 至157 頁)

## 三、本院111年度金訴字第1149號卷 (事實陳述及證明文件)

1. 體育套利分享會活動資訊 (第5頁、第7頁)

2. 微信群組「UEA群組」對話紀錄擷圖 (第1頁至第2頁、第4頁至第38頁、第40頁至第42頁、第54頁至第56頁、第65頁至第75頁、第77頁)

3. 體育博彩套利相關資料 (第3頁)

4. 「FAT1881成功秘訣研修班」活動照片 (第6頁)

5. A 2 5之平臺投資資料 (第17頁、第33頁、第35頁至第36頁、第39頁、第47頁)

6. 「陸海空快樂營」微信對話紀錄 (第42頁至第43頁)
7. UEA內訓課程活動照片 (第43頁至第45頁)
8. 與A 3 0相關之對話紀錄擷圖 (第46頁)
9. A 3 0「投資理財新趨勢」臺北場分享會資訊 (第1頁)
10. 「UEA環娛亞太區答謝會暨慈善晚宴」活動資訊、活動照片 (第41頁至第42頁、第48頁至第53頁)
11. UEA臺中內訓說明會暨現場照片 (第57頁)
12. 「麗鳳群組」之對話紀錄擷圖 (第58頁)
13. 臺灣投資人與「梧桐雨下我等你 (fat晶晶)」之對話紀錄擷圖 (第58頁至第60頁)
14. 體育博彩套利平臺擷圖畫面 (第60頁至第62頁)
15. A 2 5訂購機票之擷圖 (第62頁)
16. A 2 5與「A 2 8 U」之對話紀錄擷圖 (第63頁至第64頁)
17. A 2 8「立哥-丁立」與其他投資人之對話紀錄擷圖 (第64頁、第71頁)
18. 大陸各高層微信基本資料 (第76頁)
19. 新聞資料 (第78頁至第79頁)
20. A 2 5之陳述意見 (第80頁至第82頁)

**【調卷】**

一、桃檢107年度他字第4659號卷

1. 張水勝等人107年6月5日聲請詐欺罪狀及所附：  
(他字第4659號卷第3頁至第56頁)

**【附件一】**張水勝與A 2 8、A 3 0對話紀錄擷圖、張丁立及A 3 0大頭照擷圖 (第14頁至第15頁、第16頁至第21頁、第22頁)

【附件五】楊政翰與A 3 0對話紀錄擷圖（第45頁至第47頁）

【附件六】UEA環娛會員資格、UEA環娛套利平台（第48頁至第49頁）

【附件七】A 2 8 106年9月23日授課UEA投資業務對話紀錄擷圖、照片影本（第50頁至第51頁、第52頁至第54頁）

2. 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金上訴第56號刑事判決（他字第4659號卷第65頁至第69頁反面）

3. UEA環娛套利授課照片影本（他字第4659號卷第79頁至第83頁）

4. 陳俊呈與暱稱「A 2 5 Tiger」之對話紀錄擷圖（他字第4659號卷第96頁至第126頁）

## 二、桃檢107年度偵字第3135號卷

1. 梅氏清泉與A 3 0「暱稱：香君姐」之對話紀錄擷圖（偵字第3135號卷第26頁至第26頁反面）

2. 梅氏清泉提供之網頁擷圖、與「成功\_君對話紀錄擷圖」、UEA中國大陸四位重要人物大頭照影本（偵字第3135號卷第27頁、第29頁、第28頁、第29頁反面）

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06年11月29日儲字第1060252208號函及所附A 3 0開戶基本資料、歷史交易明細及存簿、金融卡變更資料（偵字第3135號卷第31頁至第32頁、第36頁至第40頁、第34頁至第35頁）

4. A 3 0 106年11月23日通聯調閱查詢單（偵字第3135號卷第41頁至第42頁）

5. A 3 0之出入境資訊連結作業查詢頁面擷圖（偵字第3135號卷第59頁至第60頁）

## 三、桃檢110年度偵字第8945號卷一

1. 「FAT1881夢幻套利組合」會員資格、夢幻套利組合回報表（偵字第8945號卷一第21頁、第23頁至第24頁）
2. 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339號刑事判決（偵字第8945號卷一第117頁至第124頁）
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1年6月21日儲字第1110188010號函及所附A30帳戶基本資料、歷史交易明細（偵字第8945號卷一第185頁至第186頁、第187頁至第205頁）
4. 玉山銀行集中管理部111年6月30日玉山個（集）字第1110085284號函及所附存戶A30個人資料、交易明細（偵字第8945號卷一第207頁至第209頁、第211頁）
5. A28、A30之111年9月7日刑事聲請移送併案狀及所附：（偵字第8945號卷一第231頁至第232頁）

【被證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0年度偵字第32742、32743、32744、32745號起訴書（第235頁至第245頁）（同偵字第8945號卷一第215頁至第219頁）（同偵字第32742號卷第49頁至第59頁）（同偵字第32743號卷第23頁至第33頁）（同偵字第32744號卷第21頁至第31頁）（同偵字第32745號卷第21頁至第31頁）（同原金訴字第25號卷第7頁至第17頁）

【被證二】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庭通知書（第247頁）

【被證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0年度偵字第28752號併辦意旨書（第249頁）（同原金訴字第25號卷第39頁至第41頁）

#### 四、桃檢110年度偵字第8945號卷二

1. A 2 8、A 3 0之111年9月12日刑事答辯(一)狀及所附：(偵字第8945號卷二第3頁至第32頁)  
【被證四】大陸刑事判決書影本1份(第5頁至第32頁)
2.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9月13日彰土城字第1110133號函及所附客戶張森雅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偵字第8945號卷二第33頁至第35頁、第37頁至第86頁)
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1年9月14日儲字第1110902414號函及所附客戶蔡寓祺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偵字第8945號卷二第87頁至第88頁、第89頁至第131頁)
4.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0年度偵字第8945號移送併辦意旨書(偵字第8945號卷二第189頁至第192頁)(同原金訴字第25號卷第123頁至第126頁)

五、桃檢110年度偵緝字第657號

1. A 2 8、A 3 0 110年3月25日刑事答辯(一)狀及所附：  
【被證二】大陸刑事判決書影本1份(偵緝字第657號卷第45頁至第73頁反面)

六、桃院111年度原金訴字第25號卷

1. UEA投資明細(原金訴字第25號卷第43頁至第47頁)
2. A 2 8、A 3 0 111年8月5日刑事聲請調查證據(一)傳訊證人狀(原金訴字第25號卷第61頁至第63頁)
3. A 2 8、A 3 0 111年8月5日刑事答辯(一)狀及所附：(原金訴字第25號卷第65頁至第86頁)

【附表1】107年度他字第4659號（告訴人：張水勝、楊政翰、李易真、陳俊呈）（第69頁至第71頁）

【附表2】107年度偵字第3135號（告訴人：梅氏清泉）（第73頁至第74頁）

【附表3】110年度偵字第32742、32743、32744、32745號（告訴人：楊政翰）（第75頁）

【附表4】110年度偵字第28752號卷一（告訴人A05等人）（第77頁至第83頁）

【附表5】110年度偵字第28752號卷二（告訴人A05等人）（第85頁至第86頁）

4. A28、A30111年8月15日刑事答辯（二）狀及所附：（原金訴字第25號卷第95頁至第67頁）

【附表1-1】107年度他字第4659號（告訴人：張水勝、楊政翰、李易真、陳俊呈）（第97頁至第108頁）

【附表2-1】107年度偵字第3135號（告訴人：梅氏清泉）（第109頁至第112頁）

5. A28111年12月13日刑事準備程序狀（原金訴字第25號卷第329頁至第338頁）

6. A30111年12月20日刑事答辯（一）（更正）狀及所附：（原金訴字第25號卷第361頁至第363頁）

【附表1】107年度他字第4659號（告訴人：張水勝、楊政翰、李易真、陳俊呈）

【附表2】107年度偵字第3135號（告訴人：梅氏清泉）

【附表3】110年度偵字第32742、32743、32744、32745號（告訴人：楊政翰）

	<p>7. A 3 0 111年12月20日刑事聲請調查證據 (一) 傳訊證人 (更正) 狀 (原金訴字第25號卷第365頁至第366頁)</p> <p>8. A 3 0 111年12月20日刑事答辯 (二) (更正) 狀 (原金訴字第25號卷第367頁)</p> <p>9. A 3 0 111年12月20日刑事聲請調查證據 (二) 傳訊證人狀 (原金訴字第25號卷第369頁至第370頁)</p> <p>10. A 3 0 111年12月20日刑事答辯 (三) 桃檢併辦部分狀及所附： (原金訴字第25號卷第371頁至第395頁)</p> <p>【附表6】 110年度偵字第8945號 (告訴人：徐辰諺、張惠雯、陳郁心、張森雅、張明雅、戴惠琳) (第375頁至第395頁)</p> <p>11. A 3 0 111年12月27日刑事答辯 (四) 大陸詐欺集團判決狀及所附： (原金訴字第25號卷第401頁至第450頁)</p> <p>【被證1】 大陸判決書影本1份 (第403頁至第428頁)</p> <p>【被證2】 大陸判決書影本1份 (第429頁至第450頁)</p>
3	<p>《扣案物》</p> <p>一、被告 A 2 6 所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①華為藍色P20 PRO手機1支</li><li>②三星金色NOTE 7手機1支</li><li>③ASUS桌電資料光碟2片</li><li>④ASUS桌電資料光碟1片</li><li>⑤ASUS筆電1臺</li><li>⑥2樓ASUS桌電B 1臺</li><li>⑦2樓ASUS桌電A 1臺</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⑧1樓ASUS桌電 1臺</li><li>⑨TBC-BitPro及talking story相關資料1本</li><li>⑩TBC及UEA相關資料1本</li><li>⑪TBU相關資料1袋</li><li>⑫MTI相關資料4張</li><li>⑬UEA帳務紀錄11張</li><li>⑭UEA估價複寫簿1本</li><li>⑮UEA相關資料1本</li><li>⑯華克金估價複寫簿1本</li><li>⑰Bito Pro相關資料1本</li><li>⑱MBI估價複寫簿1袋</li><li>⑲MBI系統教學資料1本</li><li>⑳MBI相關資料1袋</li></ul>
4	<p>《被告供述》</p> <p>一、被告A 2 5</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①110. 04. 06 (0929) 調詢 (偵字第28752 號卷一第35至47頁)</li><li>②111. 01. 13 (0958) 偵訊 (偵字第28752號卷二第233至234頁)</li><li>③111. 09. 20 (1515) 本院準備 (本院卷一第69頁至第91頁)</li><li>④111. 11. 01 (1430) 本院準備 (本院卷一第153頁至第173頁)</li><li>⑤111. 12. 02 (1440) 本院準備 (本院卷一第201頁至第217頁)</li><li>⑥112. 12. 14 (1202) 本院審判 (本院卷一第319頁至第348頁)</li><li>⑦113. 01. 11 (1346) 本院審判 (本院卷一第463頁至第505頁)</li></ul>

- ⑧113.01.18 (1412) 本院審判 (本院卷二第7頁至第40頁)
- ⑨114.01.09 (0930) 本院審判 (本院卷二第277頁至第309頁)
- ⑩114.01.16 (0930) 本院審判【具結】 (本院卷二第321頁至第363頁)
- ⑪114.03.17 (0940) 本院準備 (本院卷二第407頁至第459頁)
- ⑫114.05.08 (0930) 本院審判 (本院卷三第7頁至第67頁)
- ⑬114.11.13 (0930) 本院審判 (本院卷三第147頁至第173頁)

## 二、被告 A 2 7

- ①110.04.06 (0934) 調詢 (偵字第28752號卷一第219至226頁)
- ②111.01.13 (0958) 偵訊 (偵字第28752號卷二第233至234頁)
- ③111.12.02 (1440) 本院準備 (本院卷一第201頁至第217頁)
- ④113.01.11 (1346) 本院審判 (本院卷一第463頁至第505頁)
- ⑤113.01.18 (1412) 本院審判 (本院卷二第7頁至第40頁)
- ⑥114.01.09 (0930) 本院審判 (本院卷二第277頁至第309頁)
- ⑦114.01.16 (0930) 本院審判【具結】 (本院卷二第321頁至第363頁)
- ⑧114.03.17 (0940) 本院準備 (本院卷二第407頁至第459頁)

⑨114.05.08 (0930) 本院審判【具結】(本院卷三第7頁至第67頁)

⑩114.11.13 (0930) 本院審判(本院卷三第147頁至第173頁)

三、被告A 2 6

①110.02.02 (1327) 調詢(偵字第28752號卷一第109至122頁)

②110.04.06 (0939) 調詢(偵字第28752號卷一第141至149頁)

③111.01.13 (0958) 偵訊(偵字第28752號卷二第233至234頁)

④111.09.29 (1540) 本院訊問(本院卷一第123頁至第125頁)

⑤111.12.02 (1440) 本院準備(本院卷一第201頁至第217頁)

⑥112.12.14 (1202) 本院審判(本院卷一第319頁至第348頁)

⑦112.12.28 (1318) 本院審判(本院卷一第435頁至第453頁)

⑧113.01.11 (1346) 本院審判(本院卷一第463頁至第505頁)

⑨113.01.18 (1412) 本院審判(本院卷二第7頁至第40頁)

⑩113.03.21 (1482) 本院審判(本院卷二第77頁至第110頁)

⑪113.05.16 (0930) 本院審判(本院卷二第143頁至第185頁)

⑫114.01.09 (0930) 本院審判(本院卷二第277頁至第309頁)

	<p>⑬114.01.16(0930)本院審判【具結】(本院卷二第321頁至第363頁)</p> <p>⑭114.03.17(0940)本院準備(本院卷二第407頁至第459頁)</p> <p>⑮114.05.08(0930)本院審判【具結】(本院卷三第7頁至第67頁)</p>
--	---